

附件二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04 年度輔導藝文班隊辦理客家文化研習補助款聲明書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及 畫分 案攤 總情 經形 費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及申請單位、其他補助經費與自籌經費，請逐一填列	補助金額及自籌金額 (新台幣元)	估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本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或以同一計畫向 貴府不同局處重複申領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 貴府補助款。

此 致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申請單位： (填具全銜並用大印)

負責人：

會計：

出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本表適用範圍為民間團體或個人申請本府補助款。(不含濟助或救助金性質者)，於計畫送府申請補助時一併檢附。
2. 本聲明書補助款來源請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及其他政府部門逐一填列，並請填列自籌款。
3. 接受本府補助款執行單位如經本府查獲以同一計畫重覆申領本府補助款逾計畫總經費者，自查獲日起，一年內不得再向本府申領補助款；由本府查獲單位函知受補助單位並副知本府各機關單位錄案辦理。
4. 申請單位為演藝團體為原則，以立案證書上之名稱申請。